

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联的地方组织，是经县政府批准和国家法律确认的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具有“代表、管理、服务”的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开展各种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属政府机关，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即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下设洱源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部门实有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 人（不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 人（不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1、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

工作，开展本部门工作 2、加强社会保障民生工作建设，为全面推进残疾人事业和谐、科学发展夯实基础。3. 加强特殊教育事业。 4. 残疾人创业就业。5. 推进组联维权工作。6. 强化宣传工作 。7. 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 7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7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85.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5.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5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53 万元（本级财力 85.53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5.53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5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 万元，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及特岗津贴的发放。

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2 万元，用于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3. 2081101 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行政运行 73.75 万元，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福利和保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万元，用于单位医疗保险费缴纳。

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4 万元，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发放。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85.5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76.73 万元，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经费。商品服务支出 7.42 万元，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及特岗津贴的发放、单位工作人员独生子女费。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县财政安排我部门基本支出 85.53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104.5 万元减少 18.97 万元，减少 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制预算时人员调出。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县财政安排项目我部门项目支出为0，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3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0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09万元，下降8%。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指导工作及镇乡残联工作人员来办事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1.3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1.33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用于残疾人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公路费、保险费等。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2.9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